

《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规范》

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提升残疾人就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必由之路，也是新时代对助残工作提出的新要求。2023年3月，中国残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通知提到要进一步聚焦有就业愿望、就业能力且生活能够自理的农村残疾人，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帮扶其参加生产劳动和就业创业实现增收。近些年政府陆续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就业〔2024〕10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国办发〔2025〕23号）等一系列文件，均对扩大农村残疾人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完善帮扶服务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

在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事业进程中，各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积极创新探索各项工作措施，想方设法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加收入，不断开拓残疾人共同富裕工作新局面，促进残疾人以先富带动后富等

各种帮扶形式，持续增强残疾人发展能力，优化残疾人发展机会和发展环境，畅通残疾人摆脱困境和向上发展的通道。

近年来，德清县长期致力于探索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共富的有效路径，立足本地残疾人工作实际，以促进农村地区残疾人家庭增收为重点，针对普遍缺乏资金、技术、销售渠道等问题困难，出台《“阳光共富千名合伙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创新“龙头企业（专业大户）+残疾人家庭”合伙创业模式，整合本地农业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载体，引入外部资源和社会力量，通过“建基地、定方案、链资金、授技术、帮销售”五个环节，以满足残疾人发展扩大养殖、种植业需求为导向，通过提供各种专业化、针对性服务，动员社会各界充分参与，对残疾人家庭创业实施“造血”式帮扶，全链条破解了残疾人家庭就近创业的难题，构建产、供、销“抱团多赢”的利益共同体，让残疾人从受助人变身合伙人、技术人、带头人，形成财政投入花小钱、社会资本搭平台、带动残疾人稳增收的可持续模式。预计到2026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可实现100%参与合伙创业。获评“浙江省残联系统担当作为优秀案例”，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多次来考察参观学习，并将此助残模式输出至对口帮扶的四川小金和浙江缙云等地进行复制推广，也已取得一定成效。中国残联副主席、副理事长程凯、副理事长张伟先后进行实地调研，并高度肯定。

目前，各地在促进帮扶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等方面都有各具特色、不同形式的探索实践，但总体来看，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仍存在帮扶资源分散、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不同地区帮扶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难以满足农村残疾人多样化的就业创业需求。制定统一的《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规范》团体标准，有利于规范全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的内容、流程和要求，整合各类帮扶资源，提升帮扶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切实助力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创业、增加收入，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任务来源于《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湖质标协发〔2026〕2号）第4项。本标准由德清县残疾人联合会提出。

（二）起草单位

德清县残疾人联合会、湖州市仁与社会创新发展中心、德清县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标准编制起草小组

2026年3月组建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明确各参与单位和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2. 标准调研与讨论

2026年3月—4月：起草小组对湖州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运营管理现状开展调研，确定标准的主要框架及内容。组织标准讨论会，修改讨论稿，明确基地的术语和定义，完善建设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

适用范围：适用于依托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主要内容：规定了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的基本要求、帮扶基地建设要求、帮扶内容及要求、服务流程、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3. 立项论证会

2026年4月21日，参加由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组织的立项论证会。与会领导和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于立项必要性、标准主要内容、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关系、预期效果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介绍，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展开论证，经过投票后同意该标准通过立项评审。会后，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标准大纲，梳理基地提供的服务，完善服务要求。

4. 征求意见稿

在立项论证会后，起草组召开内部研讨会，梳理了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吸收了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6月，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标准编制说明起草。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的起草成员主要为：樊立勇、丁飞飞、臧培峰、郑耀涛等。

主要分工如下：

樊立勇、丁飞飞：负责在政策、文件等方向指导标准研制；

臧培峰：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管理、标准质量把关；

郑耀涛：负责资料收集、调研、标准文本起草、编制说明撰写等工作。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制依据

1. 标准主体框架

在标准研制过程中，根据《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地方特色，规定了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的基本要求、帮扶基地建设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流程和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适用于依托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2. 主要内容依据

2.1 术语和定义

调研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运营管理现状，参考现有标准、政策文件中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帮扶基地等的表述，对本标准涉及的核心概念进行了明确界定。

2.2 基本要求

结合农村残疾人特点和农村地域资源禀赋、产业生态，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信息数据共享等情况，确定基本要求。

2.3 帮扶基地建设要求

参考《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DB33/T 2453—2022），确定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的建设要求。

2.4 服务内容及要求

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内容分为信息采集、政策咨询、技能培训、就业安置、创业扶持和权益维护等6部分内容。主要参考《残疾人就业服务规范》（DB33/T 2569—2023）、《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残联发〔2023〕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就业〔2024〕1066号）、《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国办发〔2025〕23号）等文件并根据各基

地实际情况总结提炼得到。

2.5 服务流程

结合农村残疾人帮扶服务的实际开展顺序、流程规范性以及核心工作内容和办理要求，固化服务流程，确保帮扶服务按规范有序开展，保障服务过程透明可追溯，提升服务对接的精准性与适配性。

2.6 评价与改进

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分为评价部分和改进部分。评价主要包括自评、满意度测评和主管单位评价等。应依据评价结果查漏补缺、对标示范性的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学习先进的管理和服务经验，采取预防或整改措施，不断提升、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一）与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1.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的法规、政策如下：

（1）《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残联发〔2023〕10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扩岗位提技能优环

境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就业〔2024〕1066号）

（3）《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国办发〔2025〕23号）

2. 引用标准如下：

（1）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
通用符号

（2）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
要求 第1部分：总则

（3）GB/T 26341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4）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6）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二）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目前，已发布国家标准GB/T 33527《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 33535《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等就业相关标准，但都是面向普通群体的，未针对残疾人群体提出具体、特殊的服务要求，就业服务要求相对较为笼统，对于实际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开展缺乏指导性和适用性。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 2569《残疾人就业服务规范》、DB33/T 2453《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等，虽然对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做出了相关规定，但是未涉及技能培训项目库、就业岗位开发、创业项目库等内容，对于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帮扶可操作

性不够高。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本标准在现有国家、浙江省有关政策文件基础上，结合浙江省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总结提炼形成，相关内容已经在近年的实践中得到验证，内容可行。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的研制，将为依托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开展就业创业帮扶服务提供标准依据，实现有标可依、对标操作，引导行业自律，提升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标准化手段优化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通过多渠道、多形式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进而推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与新业态新模式有机融合。

同时，标准的研制为进一步提升其他困难群体的帮扶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层实践经验，促进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的推进。加大标准化宣传力度、提高标准化意识，有助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和残疾人工作的指示要求，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快速全面发展。

建议以湖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为主，组织三县三区残疾人

联合会、社会工作机构、街道、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等单位工作人员对本标准进行解读和宣贯，并定期对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6年6月